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合函〔2022〕16号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统计局、外汇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的规定，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紧紧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我国对外投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对2019年1月印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总说明”部分

(一)在“质量控制”中增加“商务部通过建立健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二)增加“监督检查”和“统计资料的管理”内容。

(三)对“填报要求”内容进行了完善。增加了统计人员相对稳定、节能环保产业分类标准等要求。

二、“调查表式”部分

(一)将“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年报表,调整为“境外电力领域投资情况”表(FDIN8表),准确掌握我国企业对外电力领域投资情况。

(二)增加“境外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年报表(FDIN9表),将“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月报表(FDIY4表)的“带动国内农机具出口”指标,调整为“带动国内农业相关产品出口”。

(三)增加“境外企业在外人员月度变动情况”表(FDIY7表),及时反映对外投资项目下中方人员在外的实际情况。

(四)增加“境外节能环保产业月度投资情况”表(FDIY8表),准确掌握我国对外投资流向节能环保产业的规模、结构。

(五)取消“对外投资带动货物进出口月报”表(FDIY7表),有关数据通过部门数据共享。

(六)“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年报表(FDIN5表)中增加“年末从业人员数量”指标。

(七)完善“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年报表(FDIN7表),明确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部分

增加“境外企业中方从业人员”的统计界定;增加“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标解释。

四、“附录”部分

增加“附录七《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分类》”。

现将修订后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印发给你们，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19〕3号)同时废止。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7
二、报表目录.....	11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N1 表）.....	13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N2 表）.....	14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 金融 N3 表）.....	15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Y1 表）.....	16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Y2 表）.....	17
(二) 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FDIN1 表）.....	18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N2 表）.....	19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FDIN3 表）.....	20
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FDIN4 表）.....	21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FDIN5 表）.....	22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 表）.....	23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FDIN7 表）.....	24
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FDIN8 表）.....	25
境外重点农产品产出情况（FDIN9 表）.....	26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出资方式分组 FDIY1 表)	27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投资构成分组 FDIY2 表)	28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FDIY3 表）.....	29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FDIY4 表）.....	30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FDIY5 表）.....	31
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FDIY6 表）.....	32
境外企业在外人员月度变化情况（FDIY7 表）.....	33
境外节能环保产业月度投资情况（FDIY8 表）.....	34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一) 主要指标解释.....	35
(二) 主要概念界定.....	38
五、附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40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42
(三)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45
(四)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46
(五)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53
(六)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55
(七)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	58
(八)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62
(九) 《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6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完整、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

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三）调查范围

- 1、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收购国（境）外企业，并拥有该企业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经济活动。
- 2、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四）调查内容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境外重点农产品产出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投资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境外企业在外人员月度变化情况、境外节能环保清洁产业投资情况等。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反向投资额；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年末从业人员数；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税金总额等。

（五）统计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其中月度报表调查时间为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年度报表调查时间是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组织方式和渠道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3)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4) 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2、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具体办法另文制定。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1) 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2) 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3) 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4)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中央企业）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5) 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6) 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同时共享外汇局使用。

(7) 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均按(1)、(2)、(3)渠道报送。

(八) 报送要求

1、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须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需要及工作量，配备统计人员（专职或兼职）并保持相对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2、境内投资者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3、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4、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5、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6、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7、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規定》执行。

8、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所有制性质按国家统计局2005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执行。

9、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18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执行。

10、节能环保产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21年发布的《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分类（2021）》执行。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有关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相关证明为准。

(九) 质量控制

1、商务部通过建立健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2、商务部按照《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规定》，落实统计责任，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3、商务部定期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统计管理，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4、为保证统计数据完整、准确，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做好辖区及下属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培训工作。

5、本制度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标准、原则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有关规定，统计数据与全球大多数国家（地区）具有可比性。

6、为全面反映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收益再投资测算的月度收益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结果生成有关行业、国家（地区）、省份的月度收益再投资。

7、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依据对外直接投资年报最终统计结果，对本年度快报数据予以修订。

(十) 监督检查

1、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统计法》要求，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违法线索和相关材料，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典型统计违法行为，可将线索和相关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移交国家统计局依法办理。

2、商务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大检查。

(十一) 统计资料的管理

1、境内投资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2、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3、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4、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5、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境内投资者应加强跨境数据信息管理，遵守境内外数据信息保护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收集、存储、使用统计数据信息。

(十二) 信息共享

经批准对外发布的数据，可按照协定方式与相关政府部门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共享责任人为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三) 统计资料公布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

2、年度综合统计有关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于次年9月30日前以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形式出版发行，并通过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公布有关数据，主要指标包括年度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等；月度综合统计有关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或商务部新闻发布会形式对外公布，主要指标为对外直接投资额。每年1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年度快报数据），同比计算基数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

（十四）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商务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提供单位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页码
----	-----	------	------	---------	------------	----

(一) 综合报表

FDI金融N1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年报	全部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3
FDI金融N2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FDI金融N3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FDI金融Y1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15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6
FDI金融Y2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二) 基层报表

FDIN1 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18
FDIN2 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FDIN3 表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FDIN4 表	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FDIN5 表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FDIN6 表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FDIN7 表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FDIN8 表	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FDIN9 表	境外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续表)

FDIY1 表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出资方式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网络传输	27
FDIY2 表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投资构成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FDIY3 表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FDIY4 表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FDIY5 表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FDIY6 表	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5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网络传输	32
FDIY7 表	境外企业在外人员月度变化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FDIY8 表	境外节能环保产业月度投资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网络传输	34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N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家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年未存量			
境外企业 家数	当年流量			总额			收益 再投资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 再投资	股权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 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 国家(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号: FDI 金融 N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行业	指标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再 投资	总额	股权	收益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合计							
一、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二、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 包括货币金融服务(原银行业)、资本市场服务(原证券业)、保险业等, 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行业分组见附录一。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FDI 金融 N3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家、人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指标 行业 /国家(地区)	境外 企业 家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 收 资 本	利润 总额		营 业 收 入	对所在 国家(地 区)缴 纳的税金 总额	年 末 从 事 人 员 数	其中: 中 方
							其中: 净 利 润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Y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月

行业/国家(地区)	指标	直接投资额	
		1	其中: 新增股权 2
甲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			
二、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月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号: FDI 金融 Y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函〔2022〕16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月

行业	指标	直接投资额	
		1	其中: 新增股权 2
甲			
合计			
一、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 包括货币金融服务(原银行业)、资本市场服务(原证券业)、保险业等, 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月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二) 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表 号: FDIN 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人民币千元、人、个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所有制性质:

20 年 月

指标	代码	数值
甲	乙	1
资产总计	1	
负债合计	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营业收入	4	
利润总额	5	
年末从业人员数	6	
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家数	7	
其中: 子公司	8	
联营公司	9	
分支机构	1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反映报告年度拥有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中央企业、单位由集团总部填报合并口径数据。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 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 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4.单位所属行业代码(见附录一)。

5.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根据单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性文件对企业进行的分类。其中企业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性质填写, 行政事业单位参照该标准填写(见附录二)。

6.企业所有制性质(见附录三)。

7.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8.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9.年末从业人员数: 是指年末境内投资者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 但不包括境外企业的从业人员。

10.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个数: 指填报单位在报告年度年末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一级境外企业数目)。

11.境内投资者可将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录五)发放至下属境外企业填报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FDIN 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及城市	设立 日期	设立 方式	行业 类别	是否属 文化及相关 产业	当前 状态	中方持 股比例 (%)	年末从业 人员数	其中: 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其中: 对 境 内 投 资 者 的 负 债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其中: 实收 资本 (中 方)	其中: 未分 配利润	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对所在国家 (地区)缴 纳税金总额
							其中: 净利润	其中: 净利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中方持股在 50%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合并报表数据),由境内投资者负责收集、汇总并予以填报。若中方控股在 50%以上的境外企业由多家境内投资者构成,则由中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者填报。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3. 设立日期和行业代码: 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4. 设立方式: 指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
5. 当前状态: 指境外企业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包括: 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6. 中方持股比例: 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7. 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对应的指标填报。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指负债总额中, 债权归属境内投资者且限期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债务总额,此数据构成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即 FDIN3 表 14 栏)。
8. 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年末在境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请填报与合并报表相对应的企业员工的合计数量。中方从业人员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表 号: FDIN 3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及城市	设立 日期	设立 方式	行业 类别	是否属 文化及 相关产 业	当前 状态	中方持 股比例 (%)	年末从 业人员 数	其中: 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续表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 反向 投资 额
流 量	总 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 益再 投资	新增债务 工具	反向 投资额	存量	总额	股 权	收益再 投资	债 务 工 具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企业(中方持股≥10%)之间的投资往来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债务工具: 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 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预付款项(1年期以上)、债务证券等。

4.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4栏=5栏-9栏

5.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10栏=11栏-15栏

成员企业间的债务工具情况

表 号: FDIN 4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及 城市	行业 类别	中方持股 比例 (%)	境外成员企业的 国内母公司名称	本企业对境外成员企业 的债务工具投资	
					当期新增 债务工具	年末债务工具
甲	乙	丙	1	丁	2	3
合计						
**境外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提供各种债务工具的投资情况, 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一部分。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成员企业: 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 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 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 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4.境外成员企业: 与境内投资者互为成员企业的境外企业。

5.本企业对境外成员企业的债务工具投资: 指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成员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工具的总和。包括境内投

资者提供给境外成员企业的贷款、应向境外成员企业收取的贸易信贷款项等。

6.当期新增债务工具: 指本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新增的债务金额。

7.年末债务工具: 指报告年度末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累计债务金额。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表 号: FDIN 5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返程投资 国内企业的 行业类别	年末从 业人员 数量	当期流量			年末存量		
			金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 再投资	债务 工具	金额	股权
国内企业名称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8
								9

填报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最终返程投资到中国内地企业(持股≥10%)的基本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如涉及投回中国内地企业,则必须填报此表。

3.国内企业指返程投资设立的一级企业(持股≥10%)。

4.当期流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最终投资返回国内企业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5.年末存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末通过境外企业累计最终投资返回国内企业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末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总和。

6.国内企业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7.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年末在国内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境外企业的中方投资者持股比例≥50%且返程投资持股≥50%填报,请填报与合并报表口径相对应的企业员工的合计数量。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表号: FDIN 6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再投资最终投向 的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甲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企业或项目的行业类别 乙	中方持股比例(%) 丙	当期各类投资流量 1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2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中方 3	4
合 计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等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境外企业再投资回中国内地的投资属返程投资, 不在本表中反映。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 必须填报此表。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本表要求按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国家(地区)分别填报。

4.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 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

本表指发生再投资行为的一级境外企业。

5.再投资境外企业或项目: 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企业控制 10% 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最终实体境外企业或项目。

6.当期各类投资流量: 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到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或项目的金额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7.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详见主要指标解释。

8.再投资最终投资的境外企业或项目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9.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年末在境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请填报与合并报表相对应的企业员工的合计数量。中方从业人员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表 号: FDIN 7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控制资源的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矿产所在国家地区	矿产资源名称	计量单位	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当年权益产量	当年回运量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己
**企业 **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反映截至报告期我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在国(境)外拥有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以及非金属矿产等主要矿产资源的情况。统计范围不包括处于勘探阶段尚未进行开采的境外企业。

2.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以下矿产资源纳入统计制度:

(1) 能源矿产: 石油(计量单位: 万吨)、天然气(计量单位: 亿立方米)、煤(计量单位: 亿吨)、油页岩(计量单位: 亿立方米)、铀(计量单位: 万吨)、页岩气(计量单位: 亿立方米)、其他未列明能源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2) 金属矿产: 铁矿(矿石量, 亿吨)、铝土矿(矿石量, 万吨)、铬铁矿(矿石量, 万吨)、锰矿(矿石量, 万吨)、铜矿(金属量, 万吨)、铅矿(金属量, 万吨)、锌矿(金属量, 万吨)、镍矿(金属量, 万吨)、铌矿(金属量, 万吨)、钴矿(金属量, 万吨)、钼矿(金属量, 万吨)、锂矿(碳酸锂当量, 万吨)、金矿(金属量, 吨)、银矿(金属量, 吨)、铂族金属(金属量, 吨)、锡矿(金属量, 吨)、锑矿(金属量, 吨)、钨矿(三氧化钨, 吨)、其他未列明金属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3) 非金属矿产: 金刚石(矿物, 千克)、硫铁矿(矿石量, 万吨)、钾盐(氯化钾, 万吨)、磷矿(矿石量, 万吨)、菱镁矿(矿石量, 万吨)、蛭石(矿石量, 万吨)、未列明非金属矿产(如水晶、脉石英、花岗伟晶岩等, 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4.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 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 若非中方全资拥有, 则需乘以中方股权比重。

5.当年权益产量等于当年矿产总产量乘以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

6.当年回运量: 指报告年度当年权益产量部分通过各种方式(加工或非加工)最终回运至中国大陆的总量。

7.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若所购买的矿产资源并非单一矿, 则各类投资存量须根据各种矿的产量比例分摊; 若其他伴生矿产量很小, 则只计入产量最大的矿产资源名下。

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

表 号：FDIN 8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20 年 月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域/境外企业 甲	境外企业 所在国家 及城市 乙	中方持 股比例 (%)	设计生 产能力/年 2	截至报告 期各类投 资存量 3	当年实 现销售收 入 4	当年带 动国内出 口 5	年末从业人 员数	
							其中：	中方 6 7
一、水力发电								
XX 境外企业								
.....								
二、燃煤发电								
XX 境外企业								
.....								
三、非燃煤火力发电								
XX 境外企业								
.....								
三、核能发电								
XX 境外企业								
.....								
四、风能发电								
XX 境外企业								
.....								
五、太阳能发电								
XX 境外企业								
.....								
六、其他发电								
XX 境外企业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涉及投资调查表内容的电力生产领域境外企业或项目基本情况。凡属于中方持股比例在10%及以上的在建和已投产的表中所列项目（含并购项目）均属统计范围，企业承揽的不具有投资性质的承包工程项目不在此范畴。

2.本表由涉及上述业务的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各类投资存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

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

4.设计生产能力：指新建或改建企业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设计生产能力

/年按发电装机容量计算，单位：万千瓦。

境外重点农产品产出情况

表 号：FDIN9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万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月

指标 国家地区、 作物名称 甲	国家地区 乙	所属行业 类别 丙	中方持股比 例 (%) 1	计量 单位 丁	当年产品总产量 2
**境外企业或项目				万吨	
稻谷				万吨	
小麦				万吨	
玉米				万吨	
大豆				万吨	
棉花				万吨	
食糖				万吨	
食用植物油				万吨	
天然橡胶				万吨	
乳制品				万吨	
牛羊肉				万吨	
猪肉				万吨	
****境外企业或项目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类投资项目的重点农产品产量基本情况。凡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含再投资）拥有或控股的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并开展农业类作物种植或加工类的企业均需填报（我国对外援助农业示范中心不纳入统计范围）。

2.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当年产品总产量：指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直接产出量、以“公司+农户”形式的收购量、加工量的总和。稻谷、小麦、玉米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大豆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棉花按皮棉产量计算，不包括木棉；牛、羊、猪肉按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计算；天然橡胶包括固体天然橡胶、浓缩胶乳；乳制品包括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食糖是指以甘蔗、甜菜为原料制成的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的各种精制糖；食用植物油是以食用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油脂，包括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菜籽油、棕榈油、橄榄油等。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出资方式分组)

表号: FDIY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计	货币投资			实物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金额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合计										
A1.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直接投资 **境外企业										
A2.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基本构成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代码(见附录一)。

5.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指境内投资者设立境外企业的方式, 包括新设、并购、增资、财务重组。新设指通过新设境外企业而实现的投资; 并购指对已存在企业的购买或销售; 增资指对一个已建立企业扩张的新增投资; 财务重组指对陷入财务危机、但仍有转机和重建价值的企业, 根据一定程序进行重新整顿, 使公司得以复苏和维持, 包括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债务的偿还以及为减少企业损失而发生的投资。境内投资者间境外企业股权等价交换(股权置换)视同财务重组。

6.1栏=2栏+6栏+7栏 2栏=3栏+4栏+5栏

7.货币投资: 是指以货币资本形式表现的投资。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 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银行贷款指境内投资者为对外直接投资而从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其他指在货币投资中扣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外的资金。

8.实物投资: 是指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9.无形资产投资: 是依据法律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投资构成分组)

表 号: FDIY2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 国家(地区)及 城市	境外企业行业 类 别	实现直接投 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计	新增股权	新增债务工具
甲	乙	丙	丁	1	2	3
合计						
A1.境内投资者对境 外企业直接投资						
**境外企业						
A2.境内投资者对境 外成员企业的直接 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新增股权和债权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代码(见附录一)。

5.新增股权: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

6.新增债务工具: 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发生债务交易等, 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表 号: FDIY3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企业名称 指标	被并购企业 (项目)所在 国家(地区)	被并购企业 (项目)所属 的行业	实施并购 的路径	实施并购的 企业名称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比重(%)	金额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境内投资者 被并购企业(项目)名称												
续表												
实际交易金额												
总计	其中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3	4	5	6	7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指被并购企业的注册国家(地区)或被并购资产或其他权益所在的国家(地

区)名称。

4.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 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见附录一)。

5.实现并购的路径: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6.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 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7.并购后所占股权比重及金额: 根据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在被并购企业(项目)中的股权占比及金额填报。

8.实际交易金额: 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 包括境内投

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9.自有资金: 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 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

还的那部分资金。

10.境内银行贷款: 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

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11.境外融资: 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

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其境

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 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表 号: FDII4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公顷、万美元、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境外 企业或项目名称	租用土地(或签订承包合 同)情况			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累计投 资额	带动 国内 农业 相关 产品 出口	期末 从业 人员 数	其中: 中方			
	租用 年限	面积		面积		使用 年限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境内投资者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类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2.农业对外投资合作: 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 我国对外援助农业示范中心不纳入统计范围。

3.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4.国家(地区): 指农业类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国家(地区)以及农业投资项目实际所在的国家(地区)。

5.租用土地、购买土地情况: 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与投资所在国家(地区)土地拥有者签订的土地租用(或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按租用或购买合同文本中规定的数量填报。 "当月" 指报告期新租用和购买的土地面积; "累计"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某个国家或地区拥有的租用和购买的土地面积数量的总额。租用年限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和 10 年以下进行统计, 若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在同一国家(地区)租用或购买年限不同的地块, 相关年限按租用或购买土地面积最大的地块年限统计。

6.累计投资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 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

7.带动国内农业相关产品出口: 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农业对外投资而带出的农业机具、农药、化肥等农业相关产品的出口总值。不包括暂出复进的农业机具。

8.期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中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表 号: FDIY5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万平方米、个、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企业、合作区 名称	所在 国家 (地 区)	设立 时间	合作 区类 型	现有 合作 区面 积	合作 区土 地使 用年 限	建区企业投资额			其中: 建区企业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额		
						累 计	其中		累 计	其中	
甲	乙	丙	丁	1	2		1-本 月 累 计	当 月		1-本 月 累 计	当 月
合计						3	4	5	6	7	8
**实施企业											
**合作区											

续表			入区企业投资额			月末入区 企业个数		带动国内货物 出口额		合作区总产值		上缴东道国 各种税费总额		期末从业 人员数	
累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中 资控股 企业	1-本月 累 计	当月	1-本月 累 计	当月	1-本月 累 计	当月	1-本月 累 计	当月	合 计	其中: 中方	
	1-本月 累 计	当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的基本情况,由纳入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名录的实施企业进行填报。本表要求实施企业于月后1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所在国家(地区)及设立时间:指合作区所在的国家(地区)以及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境外设立建区企业的注册时间。

3.合作区类型:根据合作区内业务开展的不同,将合作区分为六大型: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和其他类型(详见“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4.建区企业:指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合作区所在国独资或与外方合资设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5.建区企业投资额: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为完成合作区建设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6.建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用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包括:区内建设用地的购置费或租赁费、办公场所的购建费;区内土地平整、水、电、气、道路、通讯、热力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费;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配套用房建设费。该项投资额属于建区企业投资额的一部分。

7.现有合作区面积: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

8.合作区土地使用年限: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使用年限。

9.入区企业数量及投资额:入区企业数量是指在合作区当地完成各种登记注册手续、已与合作区建区企业签署入区协议并在合作区内已开展建设或运营的法人单位的数量;入区企业投资额指入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在合作区内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10.中资控股企业:指中国内地投资者股份占51%及以上的合资企业。

11.带动国内货物出口额:指合作区入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中国大陆进口所有货物的总值。

12.合作区总产值:指合作区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货物和服务)总量,是反映合作区总体发展规模指标,包括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产值、提供的服务业产值等。

13.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指报告期在合作区内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根据东道国各级政府规定所上缴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总和。

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

表号: FDIY6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再投资企业或 项目名称	再投资最 终投向的 国家地区	再投资最终 投向的企业 或项目的行 业类别	中方持 股比例 (%)	当月再投资额			1-本月累计再投资额		
				合计	境内 出资	境外 出资	合计	境内 出资	境外 出资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再投资企业或项目									
**再投资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到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等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境外企业再投资回中国内地的投资属返程投资, 不在本表中反映。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5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 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 本表指发生再投资行为的一级境外企业。

3.再投资企业和项目: 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企业控制 10% 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最终实体境外企业或项目。

4.境内出资: 指境内投资者报告期以境内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及其他等方式出资, 再投资到最终投资目的企业或项目的金额, 包括当月和本年累计。

5.境外出资: 指境内投资者报告期以境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等方式出资, 再投资到最终投资目的企业或项目的金额, 包括当月和本年累计。

6.再投资额: 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最终投资目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总额, 是境内出资和境外出资总和, 包括当月和本年累计。1栏=2栏+3栏; 4栏=5栏+6栏

境外企业中方员工月度变化情况

表号: FDIY7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人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国家地区名称 甲	月末在外中方员工数量		
	当月新增 1	当月减少 2	3
合计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方式设立的境外企业(含港澳台地区)在外中方员工按国家(地区)汇总数据的变化情况。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5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在外中方员工是指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方式设立的境外企业中,常驻境外企业、实际在外的中方员工数。中方员工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当月新增包括从中国大陆派出和其他国家地区转入中
方员工;当月减少包括调回中国大陆或派往其他国家地区的人员。
3.境外分支机构在外中方员工纳入本表统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部、经理办、代表处仅统计在册的常驻人员,不包括已纳入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统计的派出人员。

境外节能环保产业投资情况

表 号: FDIY8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 年 月

指标 节能环保清洁 产业类境外企业或 项目名称	国家 地区	所属节能 环保清洁 产业 类别	中方 持股 比例 (%)	当月投资额-按出资方式				当月投资额-按投资构成		
				合计	货币 投资	实物 投资	无形 资产 投资	合计	新增 股权	新增债 务工具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境外企业或项目										
**境外企业或项目										
**境外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节能环保产业的基本情况。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境外企业或项目指涉及节能环保清洁产业(见附录七)且境内投资者拥有或控制 10% 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或项目。

3.当月投资额: 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总额。1 栏=2 栏+3 栏+4 栏, 5 栏=6 栏+7 栏。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一) 主要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境内投资者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 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 子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50% 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 联营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10%—50% 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 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3、成员企业：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例如：中国 A 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直接投资企业 B，在美国设立了境外企业 C，企业 C 和 B 互为成员企业。

4、境外成员企业：指与境内投资者互为成员企业的境外企业。

例如：中国 A 企业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B 企业，又在英国投资了企业 C，企业 C 是 B 的境外成员企业。

5、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包括股权投资和收益再投资。

(1) 股权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分支机构投入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股权：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当期股权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新增股权：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权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

(2) 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 债务工具：是指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对境内投资者负债合计，包括境内投资者

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提供的贷款（一年期以上，下同）、应收和预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给境外成员企业间的贷款亦纳入此范畴。

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境外成员企业贷款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境外成员企业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间当期新增或减少的应收和预付款项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流量的增加或减少；期末应收和预付款项记作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的增加或减少。

6、**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

7、**返程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将本地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到国（境）外，再以直接投资（控股≥10%）的形式将这些资金返回到本地经济体。

8、**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权加上当期收益再投资，再加上当期新增债务工具投资。

9、**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等于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10、**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再加上期末债务工具投资。

11、**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等于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12、**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用货币计量的价值总和。

13、**负债合计**：反映报告期末企业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14、**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负债总额中，债权归属境内投资者且限期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债务总额，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所有者权益合计**：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按股比计算），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6、**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7、**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8、**利润总额**：企业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9、**净利润**：指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企业的利润留成，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

20、**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境外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统计。

21、对所在国家（地区）上缴税金总额：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22、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指我国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向第三地转移投资方式而在最终目的地国家形成的各类投资。第三地是指中国大陆和对外直接投资的首个目的地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投资企业延伸链条的所有国家（地区）。

23、并购：是兼并和收购的总称。兼并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

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

(1) 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2) 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3) 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上述(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股比例不得小于10%；(2)中所涉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限制。

24、实际交易额：指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各种资金总和。

25、期末从业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在境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26、中方从业人员数量：指境外企业从业人员中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数量。

27、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

28、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29、文化及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的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30、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

31、当年权益产量：等于当年矿产总产量乘以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

(二) 主要概念界定

1、装备制造业的界定

装备制造业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技术装备的各制造工业的总称，其产业范围包括机械工业(含航空、航天、船舶和兵器等制造行业)和电子工业中的投资类产品。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2、境外经贸合作区类型界定

指在中国内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园区类型主要包括：

- (1) 加工制造型：指以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园区。
- (2) 资源利用型：指以矿产、森林、油气等资源开发、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为主的园区。
- (3) 农业产业型：指以谷物和经济作物等的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园区。
- (4) 商贸物流型：指以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为主导的园区。
- (5) 科技研发型：指以轨道交通、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试制为主导的园区。

3、统计原则的界定

(1) 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首个投资目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

(2)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3) 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 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年度数据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汇率计算，月度数据按交易当日汇率计算。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帐面价值计算。

(4) 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公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公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5) 分支机构的统计界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对外直接投资分支机构统计范畴：

- A:有独立财务帐户并在当地有登记。
- B:在当地拥有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资产所有权（不包括本国政府在当地拥有的土地和建筑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设施、信息或移民部门、援助机构等）。
- C:境内投资者直接承担国（境）外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所在国设立一年以上的办公室（注册或非注册）并存在完整、独立的活动帐户。
如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承担的水坝、电站、桥梁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大多数情况下，由未在当地登记的办公室（经理办、代表处、项目部）实施和管理项目，已构成生产经营属性，属于国际标准意义的直接投资活动。
- D: 拥有移动设备（如船舶、航空器、天然气和石油钻探设备、铁路车辆等）并经营至少一年。
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直接投资额（流量、存量）可按照新增或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对境内主体的负债”计算生成。

（6）其他统计界定

- A 凡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中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投资，均计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B.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C.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D.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 E.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 F. 若境外企业中有多家境内投资者，且均拥有 10%以上的股份，可作为上报单位分别报送按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指标。
- G. 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不计人反向投资。
- H.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 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期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部分计算。
- I.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 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 J.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 K.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 L.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

五、附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52	零售业
1	农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林业	53	铁路运输业
3	畜牧业	54	道路运输业
4	渔业	55	水上运输业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B	采矿业	57	管道运输业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0	邮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1	住宿业
12	其他采矿业	62	餐饮业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	食品制造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烟草制品业	J	金融业
17	纺织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8	保险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9	其他金融业
21	家具制造业	K	房地产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70	房地产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1	租赁业
25	石油加工、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2	商务服务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2	肥料制造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3	农药制造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	医药制造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	水利管理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9	土地管理业
33	金属制品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	居民服务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57	农、林、牧、渔专业机械制造		82	其他服务业
36	汽车制造业	P	83	教育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4	教育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Q	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6	卫生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7	社会工作
41	其他制造业	R	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9	新闻和出版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	文化艺术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体育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3	娱乐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S	9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E	建筑业		95	中国共产党机关
47	房屋建筑业		96	国家机构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97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49	建筑安装业			社会保障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F	批发和零售业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51	批发业	T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7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 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几种: 内资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 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 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 实行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共同劳动, 民主管理, 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 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 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 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 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 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 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二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三)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国家统计局 2005 年发布)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完善 1998 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控股情况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第三条 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

代码	控股经济分类
100	公有控股经济
110	国有控股
111	国有绝对控股
112	国有相对控股
120	集体控股
121	集体绝对控股
122	集体相对控股
200	非公有控股经济
210	私人控股
211	私人绝对控股
212	私人相对控股
220	港澳台商控股
221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22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230	外商控股
231	外商绝对控股
232	外商相对控股

第四条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第五条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中的附件三《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同时废止。

(四)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COUNTRY (REGION) CODE

国别地区代码	中文名(简称)	英文名(简称)
100	亚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ai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中国台湾省	Taiwan, Prov.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 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那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 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北马其顿	North Macedonia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Amer. nes
500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Amer. nes
600 大洋洲:		Oceania: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u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别(地区)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n

(五)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20 年

境外企业名称(中文):

(英文):

所在国家: _____ 所在城市: _____

设立日期:

企业类别:

设立方式: 子公司□ 联营公司□ 分支机构□

中方持股比例: %

当前状态: 筹备设立□ 正在经营□ 暂停经营□ 撤(注)销□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 标	序号	内容与数值
甲	乙	1
一、基本情况	—	
1. 资产总计	1	
2. 负债合计	2	
2-1. 其中: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3-1. 其中: 实收资本(中方)	5	
未分配利润	6	
4.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7	
5. 利润总额	8	
5-1. 其中: 净利润	9	
6. 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	10	
7.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11	
7-1. 其中: 中方人员数(人)	12	
8. 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出口额	13	
9. 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进口额	14	
二、直接投资情况	—	
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流量	15	
1-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16	
1-1-1. 其中: 新增股权	17	
1-1-2. 当期收益再投资	18	
1-1-3. 债务工具	19	
1-2. 减: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20	
2. 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累计直接投资存量	21	
2-1. 年末累计直接投资额	22	
2-1-1. 其中: 股权	23	
2-1-2. 收益再投资	24	
2-1-3. 债务工具	25	
2-2. 减: 年末对境内投资者的累计反向投资额	26	

填报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境内投资者对其拥有的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投资情况、收入情况、货物进出口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发放给境外企业填报。其中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控股在 50% 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 中方控股 50% 以下的境外企业不需填报此项内容。

2.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3. 设立日期: 境内投资者实际设立境外企业的日期。

4. 中方持股比例: 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5. 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年度末, 在本单位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6. 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未分配利润”填报; 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7.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净利润: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公司的利润留成, 一般

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

8. 债务工具：指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负债，包括境内投资者给境外企业提供的股东贷款（一年期以上），对境外企业应收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债务交易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债务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9. 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则本表中的所有减项为“0”。

10. 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的利润部分。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收益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基本计算关系：

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流量 =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2.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 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负债）
3. 新增股权 = 股本期末数 - 股本期初数
4.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按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 期初数
5. 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存量 = 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 年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6. 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 股本 + 收益再投资 + 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

附录（六）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一、文化核心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	二、文化相关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
01：新闻信息服务		游乐园	9020
新闻服务		其他娱乐业	9090
新闻业	8610	景区游览服务	
报纸信息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7850
报纸出版	8622	名胜风景区管理	7861
广播电视信息服务		森林公园管理	7862
广播	8710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7869
电视	8720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7712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740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5
互联网信息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6
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1	休闲观光游览服务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	休闲观光活动	9030
02：内容创作生产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2
出版服务		07：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图书出版	8621	文化辅助用品制造	
期刊出版	8623	文化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音像制品出版	8624	手工纸制造	2222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5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数字出版	8626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其他出版业	8629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印刷复制服务	
影视节目制作	8730	书、报刊印刷	2311
录音制作	8770	本册印制	2312
创作表演服务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文艺创作与表演	881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0
群众文体活动	8870	记录媒介复制	233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890	摄影扩印服务	8060
数字内容服务		版权服务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2	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	7520*
互联网游戏服务	6422	会议展览服务	
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	6513*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81-7284
增值电信文化服务	6319*	文化经纪代理服务	7289
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	6579*	文化活动服务	9051
内容保存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	9053
图书馆	8831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059
档案馆	8832	婚庆典礼服务	807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40	文化贸易代理服务	5181*
博物馆	8850	票务代理服务	7298

烈士陵园、纪念馆	8860	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	
工艺美术品制造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1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7123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文化科研培训服务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3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学术理论社会（文化）团体	9521*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文化艺术培训	8393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文化艺术辅导	8399*
地毯、挂毯制造	2437	08：文化装备生产 0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印刷设备制造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9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2
艺术陶瓷制造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	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及销售	
园艺陶瓷制造	3076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03：创意设计服务		广播电视台接收设备制造	3932
广告服务		广播电视台专用配件制造	3933
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1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
其他广告服务	725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设备制造	3939
设计服务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5178
建筑设计服务	7484*	电影机械制造	3471
工业设计服务	7491	摄录设备制造及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7492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04：文化传播渠道		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出版物发行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2
图书批发	514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3
报刊批发	5144	照相器材零售	5248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145	演艺设备制造及销售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3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4	舞台照明设备批发	5175*
图书出租	7124	游乐游艺设备制造	
音像制品出租	7125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461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462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	6321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469
无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	6322	乐器制造及销售	
广播电视台卫星传输服务	6331	中乐器制造	2421
广播影视发行放映		西乐器制造	2422
电影和广播电视台节目发行	8750	电子乐器制造	2423
电影放映	8760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429
艺术表演		乐器批发	5147
艺术表演场馆	8820	乐器零售	5247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09：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6432*	文具制造及销售	
艺术品拍卖及代理		文具制造	2411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83	文具用品批发	5141
艺术品代理	5184	文具用品零售	5241
工艺美术品销售		笔墨制造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6	笔的制造	2412
珠宝首饰零售	5245	墨水、墨汁制造	2414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6	玩具制造	
05: 文化投资运营		玩具制造	2459\2451-2456
投资与资产管理		节庆用品制造	
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	721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72
运营管理		信息服务终端制造及销售	
文化企业总部管理	7211*	电视机制造	3951
文化产业园区管理	7221*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06: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	3961*
娱乐服务		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3969*
歌舞厅娱乐活动	9011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5137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9012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1
网吧活动	9013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49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901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49

附录（七） 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发布）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1 高效节能产业		
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1.1.1 节能锅炉制造		节能型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3411*）
1.1.2 节能汽轮机制造		中低热值燃气轮机（3413*）
1.1.3 节能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3441*）
1.1.4 节能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元件制造		节能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3442*）、节能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3444*）、节能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3446*）
1.1.5 节能窑炉、风机制造		节能型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3461*）、节能型风机、风扇制造（3462*）
1.1.6 其他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电焊机（3424*）、节能电梯、电动叉车和停车设备（343*）、高效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节能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3464*）、节能幻灯、投影设备（3472*）、节能照相器材（3473*）、节能型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3474*）、节能货币专用设备（3475*）、节能型干燥设备（3499*）、节能型微型计算机（3911*）
1.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1.2.1 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矿山机械制造（3511*）、页岩气开采设备（3512*）
1.2.2 其他节能专用设备以及相关电子设备制造		节能型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节能型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21*）、节能型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1*）、节能型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32*）、节能型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6*）、节能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其他节能型电子专用设备制造（3569*）、其他节能型专用设备制造（3599*）
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3.1 节能电机制造		节能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节能型电动机制造（3812*）、节能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3813*）
1.3.2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3821*）
1.3.3 节能型电线、电缆和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新型节能电线、电缆制造（3831*）、其他节能型电工器材制造（3839*）
1.3.4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节能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双工况太阳能器具制造（3862*）、节能型平板电视机制造（3951*）
1.3.5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节能型电光源制造（3871*）、高效照明灯具制造（3872*）、大功率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3879*）、LED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975*）、其他节能型电子器件制造（3979*）、LED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1.4 节能计控设备制造		

		节能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1*)、节能型电工仪器仪表制造(4012*)、太阳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14*)、节能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4016*)
1.4.1	节能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1.4.2	节能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其他节能型专用仪器制造(4029*)
1.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1.5.1	节能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保温节能水泥制品制造(3021*)、节能型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节能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高效节能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保温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节能型特种玻璃制造(3042*)、节能型技术玻璃制品制造(3051*)、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2*)
1.5.2	其他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保温泡沫塑料制造(2924*)、节能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节能型金属门窗制造(3312*)
1.6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高效节能工程管理服务(7481*)、高效节能电力工程监理服务(7482*)、高效节能工程勘察活动(7483*)、高效节能工程设计活动(7484*)、节能工业设计服务(7491*)
1.6.2	节能工程施工	节能工程施工(4861)
1.7	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1.7.1	节能技术研发服务	高效节能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
1.7.2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4)
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节能公共服务平台(6434*)、互联网节能数据服务(6450*)、其他互联网节能服务(6490*)、节能应用软件开发(6513*)、节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31*)、节能物联网技术服务(6532*)
1.7.4	其他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节能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其他节能相关法律服务(7239*)、能源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7241*)、其他节能相关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半导体照明检测服务(7452*)、半导体照明标准化服务(7454*)、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认可服务(7455*)、其他节能质检技术服务(7459*)、节能相关知识产权服务(7520*)、节能相关科技中介服务(7530*)
2	先进环保产业	
2.1	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2.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污水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水资源专用清淤机械制造(3597*)
2.1.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大气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土壤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固废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2.1.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噪声控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2.1.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放射性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2.1.7	其他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其他未列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家用空气净化器制造(3852*)、其他噪声控制电子设备制造(3990*)
2.2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制造	
2.2.1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
2.2.2	其他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制造	林产高效活性炭制造(2663*)

	2.3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制造	
2.3.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制造	环境监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14*)、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1*)
2.3.2	其他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4027)
2.4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2.4.1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	先进环保工程管理服务(7481*)、先进环保工程监理服务(7482*)、先进环保工程勘察活动(7483*)、先进环保工程设计活动(7484*)、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设计管理(7485*)
2.4.2	环保与生态工程施工	其他海水利用工程(4839*)、工矿工程建筑(4840)、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建筑(4852*)、环保工程施工(4862)、生态保护工程施工(4863)
2.5 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2.5.1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7461)
2.5.2	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7462)
2.5.3	其他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遥感水质、大气、土地测绘服务(7441*)、水资源安全管理(7620*)
2.6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2.6.1	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7432)、其他海洋环境管理评估服务(7439*)、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7711)、其他自然保护(7719)、水污染治理(7721)、给排水市政设施管理(7810*)
2.6.2	污染治理服务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活动(053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大气污染治理(7722)、固体废物治理(7723)、危险废物治理(7724)、放射性废物治理(7725)、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7726)、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7727)、其他污染治理(7729)
2.7 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2.7.0	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其他数字矿山技术服务(6579*)、碳排放等循环经济资源交易服务(7213*)、其他碳交易法律服务(7239*)、环保咨询(7245)、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环保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环境技术标准化服务(7454*)、环保产品及服务认证认可服务(7455*)、其他先进环保质检技术服务(7459*)、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7511*)、环保技术推广服务(7516)、其他低碳技术推广服务(7519*)、环保相关知识产权服务(7520*)、环保相关科技中介服务(7530*)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3511*)、石油钻采连续油管成套设备制造(3512*)、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4025*)
3.1.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矿山固废处理机械制造(3511*)、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冶金回收专用设备制造(3516*)、炼油、化工固废处理专用设备制造(3521*)、环境保护固废处理专用设备制造(3591*)
3.1.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处理专用设备制造(3591*)

		环境保护餐厨废弃物处理专用设备制造(3591*)
		环境保护农林废弃物处理专用设备制造(3591*)
		水资源污泥处理专用机械制造(3597*)
		高效液化金属压力容器制造(333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 节水零件制造(3352*)、燃气发动机及配件制造(3412*)、 节水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制造(3463*)、机械化农业及园艺节水型机具制造(3572*)、 环境保护其他资源循环利用专用设备制造(3591*)、水资源 节水专用机械制造(3597*)、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 高效消解技术和提纯装置(3599*)、海水淡化装备制造 (3737*)、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装备(4015*)、 供应用水控仪器仪表制造(4016*)、环境监测瓦斯监控专用 仪器仪表制造(4021*)
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尾矿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0690*)、陆地石油资源综合开采 利用(0711*)、海洋石油综合开采利用(0712*)、陆地天 然气综合开采利用(0721*)、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和综 合利用(0722*)、铁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0810*)、锰矿、 铬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0820*)、铜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1*)、铅锌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0912*)、镍钴矿尾 矿综合开发利用(0913*)、锡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0914*)、 铝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0916*)、镁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7*)、金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0921*)、银矿尾矿综 合开发利用(0922*)、稀土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0932*)、 其他稀有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0939*)、石灰石、石膏尾 矿综合开发利用(1011*)、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综合利用和深 加工(1019*)、化学矿尾矿再开发利用(1020*)、地热综 合利用(1200*)、瓦斯安全发电(4419*)
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4220)
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煤炭固废综合利用(06*)、调味品、发酵制品废气、废水综 合利用(146*)、造酒固废、废水综合利用(151*)、纺织 业废水综合利用(1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业固废、废水综合利用(19*)、造纸和纸制品业废水综合利 用(22*)、炼焦废气综合利用(2521*)、轮胎制造翻新(29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综合利用(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废气、废渣综合利用(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废气、废渣综合利用(3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再制 造(342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再制造(3479*)、其 他未列明通用清洁设备制造业(3499*)、建筑工程用机械再 制造(3514*)、其他专用高效设备制造(3599*)、火力发 电废气综合利用(4411*)、热电联产(4412)、再生物资回 收与批发(5191)
3.4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3.4.0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废弃物综合利用（0519*）、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废弃物综合利用（0529*）、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废弃物综合利用（0532*）、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废弃物综合利用（0539*）、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废弃物综合利用（0549*）、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综合利用（7820*）
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3.5.0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再制造（3670*）
3.6	水资源循环利用	
3.6.1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天然水收集与分配（7630*）
3.6.2	海水淡化处理	海水淡化处理（4630）
3.6.3	其他水资源循环利用	其他水利管理业（7690）
4	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	
4.1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4.1.0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4.2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	
4.2.0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	换电设施制造（3823*）、充电桩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9*）
4.3	绿色船舶制造	
4.3.0	绿色船舶制造	金属新能源动力船舶制造（3731*）、非金属新能源动力船舶制造（3732*）

注：（一）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产品和服务索引”中给出对应的指导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二）本分类提供了“产品和服务索引”，对第三层所有加“*”类别列出了指导性的节能环保清洁产品和服务，该产品和服务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同产品和服务的节能环保清洁标准保持一致。

（八）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一、综合定报：**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金额、同比；月后20日前提供。
- 二、综合年报：**包括按国别（地区）、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组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年后9月30日前提供。

（九）《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

2018年5月15日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认真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商务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商务部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商务统计管理和商务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五条 部门分管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

第六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处室和科室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印发

